

中共闽西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收	3-356	号
文	2016年10月21日	

特 急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

岩委办〔2016〕125号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选派第二批干部驻村蹲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关于脱贫攻坚的部署要求，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切实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役，根据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市委、市政府决定，2016年继续从市直和县（市、区）、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以下简称经开区）机关事业单位中选派干部参加第二批为期1年的驻村蹲点工作。现就有关

工作通知如下：

一、选派对象

(一) 范围：市直和县（市、区）、经开区的机关干部（含参公事业单位干部，不含监狱、安全部门干部，以及公安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勤务类干部），事业单位干部（不含教师、医生等专业技术人员）。市一级选派副处级及以下干部，县（市、区）、经开区一级选派正科级及以下干部。

已参加援藏援疆等支援建设的干部，已在乡镇（街道）以下基层工作过2年以上的市直机关干部，已在村级组织工作2年以上的县（市、区）、经开区机关干部可不作为选派对象，但鼓励自愿报名参加驻村蹲点。已参加驻村蹲点的干部，如本人自愿，单位可以继续推选为第二批驻村蹲点干部。

(二) 条件：年龄50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鼓励符合条件的干部积极参加驻村蹲点，对重点培养使用的干部、责任心强的干部、有农村工作经验的干部优先选派。

(三) 数量：对建档立卡贫困村、党组织软弱涣散村、少数民族村，做到全覆盖。每村选派1名干部。已选派第四批驻村“第一书记”的村不再选派，曾安排驻村蹲点干部的村可继续选派。市级选派干部数原则上参照第一批选派数测算，并根据个别单位机构改革、人员变动等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县（市、区）、经开区根据本地干部情况和选派村情况确定选派干部数量。

根据市级选派干部数量要求和符合选派条件干部人数，市直单位驻村蹲点干部名额原则上按照符合选派条件干部人数范围进行分配：不足 10 人的，由单位自愿推荐选派；10 - 50 人的，选派 1 名；51 - 90 人的，选派 2 名；91 - 130 人的，选派 3 名；131 - 170 人的，选派 4 名；171 - 210 人的，选派 5 名；210 人以上的，选派 6 名。市直事业单位除市公路局按照符合选派条件干部人数范围确定选派名额外，其他均按 1 名分配。

二、选派程序

各单位进行动员部署，公布选派条件和相关政策规定；采取个人报名与组织推荐相结合方式，提出初步人选；单位党组（党委）研究后将选派人选名单报同级党委组织部研究确定。

三、干部驻村蹲点安排原则

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分别研究提出本级驻村蹲点安排方案。安排时重点把握以下 5 个原则：（1）市级选派干部优先派往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村全覆盖后，再派往少数民族村、党组织软弱涣散村。有第四批驻村任职党员干部任务的市直单位，所选派驻村蹲点干部原则上安排到本单位驻村“第一书记”所在的县（市、区）或经开区。（2）坚持按需选派、供需对接，党政综合部门干部一般派驻“软”村、经济科技涉农部门干部一般派驻贫困村、政法综治部门干部一般派驻

不稳不和村，帮助解决实际问题。(3)以县、乡为单位，对不同级别干部，以及省、市、县(市、区)或经开区派干部进行搭配。1名省派或市派干部与1-2名县(市、区)或经开区派干部安排在相近的村，编成一个驻村蹲点工作小组，加强工作沟通、协商和帮助。(4)女干部尽量派往交通相对便利、条件相对较好的村。(5)驻村蹲点干部是中共党员的，安排担任村党组织第一书记；非中共党员的，安排担任村委会主任助理。

四、驻村蹲点任务

在坚持分类指导的基础上，更加聚焦脱贫攻坚，明确工作任务。具体任务：一是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特别是关于脱贫攻坚的政策措施，深入了解村情民意，经常性入户走访调研，与群众拉家常、交朋友，听取群众诉求。1年内争取走访驻点村所有农户，并建立村情民情台账，特别是贫困户情况要逐一核实。安排一定时间参加生产劳动。二是帮助落实各项惠民政策，对群众反映强烈、急盼解决的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协调解决。协助确定各类帮扶慰问资金安排方案，确保发给最需要的村民。每名蹲点干部至少结对联系1户困难群众，每个月至少走访1次，及时帮助解决问题。三是协助做好村级组织建设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帮助培养一批村级组织后备干部。加强农村党员管理和发展党员工作，使每个有劳动能力的党员都有脱贫致富

项目、每个贫困村都有党员致富带头人，每个有帮带能力的党员至少结对帮扶1户贫困户。四是督促指导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农村“168”党建工作机制、民情工作机制、联系服务群众“四点工作法”、“六要”群众工作法等，完善乡村治理机制，推进村级组织运行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五是从本村实际出发，探索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有效途径，让村集体有可持续的稳定收入。六是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做好接访约访，积极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

五、驻村蹲点干部管理及有关要求

严格按照《龙岩市驻村蹲点干部管理办法（试行）》，做好驻村蹲点干部管理工作。

（一）县（市、区）委组织部、经开区党群工作部负责管理各级选派到本地的所有驻村蹲点干部，乡镇（街道）党（工）委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并做好情况登记，以备检查。每个乡镇从驻村蹲点干部中确定1名领队，协助做好本乡镇驻村蹲点干部的管理服务。

（二）坚持从严管理，建立学习、交流、请销假、离村告知、重大事项报告、“召回”调整等制度，确保真正下得去、待得住、干得好。每名驻村蹲点干部全年驻村时间不少于250天，除节假日外，每月一般不少于22天。鼓励干部自觉投入更多时间和精力驻村蹲点，做好联系服务群众工作。

(三) 干部驻村蹲点期间，原则上与原单位工作脱钩，人事、工资和福利待遇保留不变，党组织关系转到驻点村。派出单位要关心关爱驻村蹲点干部，帮助解决生活等方面的实际困难。驻村蹲点干部派出时，由选派单位安排驻村蹲点干部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并一次性发给 4000 元生活安置费；由选派单位为其一次性办理一年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每年保额 20 万元，保险费用由选派单位列支。驻村蹲点期间，由选派单位安排每人每年 5000 元办公经费，并按每人每月 60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往返差旅费（每月限两次）由选派单位报销。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统筹安排。

(四) 驻村蹲点工作结束时，由派出单位会同当地组织部门进行考评，组织驻点村党员群众进行评议。考核优秀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拔使用；考核不称职的，3 年内不予提拔使用。提任正处、副处、正科、副科级干部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有驻村蹲点工作经历的干部；省、市机关遴选的公务员，原则上应有 1 年以上驻村蹲点工作经历，形成鼓励干部到基层培养锻炼的良好导向。

(五) 驻村蹲点干部要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要求，坚持“三严三实”准则，不搞特殊化，不专门配备交通工具，不给基层增加负担。住宿原则上安排在村部，伙食可灵活采取自办、“餐票制”等方式。

六、组织领导

一要层层落实责任。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选派干部驻村蹲点工作，作为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层层落实责任。党委组织部门要牵头组织，统筹协调，负责制定计划、审核人选、开展培训、日常指导等，确保有序推进；农业（农办）部门要从发展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推进扶贫开发等方面加强指导；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二要加强督促指导。各派出单位要加强跟踪了解，主要领导定期听取驻村蹲点干部工作汇报，并明确1名分管领导负责组织协调，定期进村入户调研指导。县乡两级要抓好驻村干部日常监督管理，采取随机调研、明察暗访等措施加强督促和指导，适时对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对不合适、不胜任的干部要向派出单位反馈并提出调整意见，以认真的态度保证工作落实到位。

三要创新帮扶模式。继续实行各级各单位出资的帮扶基金制度，为驻村蹲点干部提供帮扶基本资金保障。市、县（市、区）或经开区财政部门具体负责统筹本级派驻蹲点村的帮扶基本资金。市级派驻蹲点村帮扶基本资金每村5万元。要结合“脱贫攻坚”挂钩帮扶，集中各方优势资源、优势力量，切实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帮助农村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四要注重统筹兼顾。选派工作要坚持求真务实、力戒形

式主义，注意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领导干部“四下基层”、“脱贫攻坚”挂钩帮扶、干部驻村任职等工作结合起来，与机关干部队伍建设结合起来，统筹考虑，一并落实。要大力宣传干部驻村蹲点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先进典型，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不断总结完善驻村蹲点工作，健全制度机制，实现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市直各单位要认真做好第二批驻村蹲点干部选派的组织动员报名，研究确定人选工作。请于10月22日前，将《驻村蹲点干部登记表》（一式两份，含电子版）报市委组织部组织一科（联系人：林大龙；联系电话：15880393601；传真：2311906；协同网邮箱：lindalong@ly.fj.cn）；10月底前，驻村蹲点干部到村开展工作。县（市、区）、经开区选派工作原则上与市里同步进行。

- 附件：1. 龙岩市第二批选派干部驻村蹲点任务分配表
2. 第二批市直单位驻村蹲点干部名额分配表
3. 驻村蹲点干部登记表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20日

附件 1

龙岩市第二批选派干部驻村蹲点任务分配表
(共 266 名)

单位名称	省派干部数 (名)	市派干部数 (名)	县(市、区)或 经开区派干部数 (名)
新罗区	4	6	6
永定区	12	14	14
上杭县	10	18	28
武平县	10	5	6
长汀县	18	18	22
连城县	14	15	16
漳平市	6	6	13
经开区	1	3	1
合计	75	85	106

附件 2
第二批市直单位驻村蹲点干部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 位	第二批计划 选派干部数 (名)	备 注
1	市纪委（监察局）	1	
2	市委办公室	1	
3	市委组织部	1	
4	市委宣传部	1	
5	市委统战部	1	含民主党派
6	市委政法委	1	
7	市委老干部局	1	
8	市委党校	1	
9	市委党史研究室	1	
10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	
11	市政协办公室	1	
12	市法院	3	
13	市检察院	3	含青草孟检察院
14	市政府办公室	1	
15	市发改委	1	

序号	单 位	第二批计划 选派干部数 (名)	备 注
16	市教育局	1	
17	市科技局	1	
18	市经信委	2	
19	市公安局	3	
20	市民政局	1	
21	市财政局	1	
22	市人社局	2	
23	市国土局	2	
24	市环保局	2	
25	市住建局	4	
26	市交通运输局	4	含交战办、道路 运输管理处、水 路运输管理处、 交通综合行政执法 大队、公路建 设管理处、路桥 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7	市农业局（市委农办）	2	含农机总站
28	市林业局	5	含梅花山保护区 管理局
29	市水利局	1	
30	市商务局	1	

序号	单 位	第二批计划 选派干部数 (名)	备 注
31	市文广新局	2	
32	市卫计委	1	
33	市审计局	1	
34	市体育局	1	
35	市安监局	1	
36	市统计局	1	
37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	
38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39	市质监局	2	
40	市工商局	4	
41	古田管理中心	1	含古田会议纪念馆
42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	
43	市重点项目开发办	1	
44	市数字办	1	
45	市公路局	4	
46	闽西职业技术学院	1	
47	龙岩财经学校	1	
48	龙岩技师学院	1	

序号	单 位	第二批计划 选派干部数 (名)	备 注
49	市疾控中心	1	
50	市卫计委卫生监督所	1	
51	市第一医院	1	
52	市第二医院	1	
53	闽西日报社	1	
54	龙岩电视台	1	
55	龙岩人民广播电台	1	
合 计		85	

注：市直单位符合选派条件干部人数不足 10 人的，由单位自愿推荐
选派。

选派 单位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选派 单位 党组 (党委)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 党委 组织 部门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本表一式两份，双面打印。

抄送：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
市委副秘书长、市政府正副秘书长，“两办”副主任。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

2016年10月20日印发